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朱麒方
　　張傳國
　　張奕傑
　　葉孟奇
　　連偉鈞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志春
　　魏國正
　　林開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人豪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4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